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First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Kin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6日之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關於本公司擬向First Kind購回146,140,2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購回股份**」），建議總代價為560,739,947.40港元（「**股份購回**」）；
- (b) 批准股份購回及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藉以落實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豁免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楊惠波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集團**」）因股份購回可能導致須向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之有關條款，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藉以使與上述事項有關之任何事項生效；及；

- 待股份購回協議完成後，授權董事派發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藉以使與上述事項有關之任何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謹啟

香港，2017年3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附註：

-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自2017年4月6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及林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